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郭少皇

電話：05-5522649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113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2625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G19089_1_24110822308.pdf、112YG19089_2_24110822308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9日府衛疾字第1120524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莿桐鄉公所 112/04/24



1120004554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救護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